大葉大學華語能力檢定獎勵作業規定

107年5月30日 華語教學中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推動國際化政策,增強學生學習華語文之動力,提昇學生華語文能力,訂 定本作業規定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(含學碩、博士研究生)在學期間,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、新漢語水平考試(HSK)等考試,成績達下列標準,得依本作業規定提出申請: 外籍生:
 - (一) 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成績通過 Level 3 進階級。
 - (二) 新漢語水平考試(HSK)成績通過五級。
- 第三條 本項獎學金獎勵金額:
 - 一、本作業規定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獎學金,每名新臺幣壹千陸佰元。
 - 二、就學期間領取獎學金次數以1次為限。
- 第四條 凡合於本作業規定第二條規定之學生,得檢具申請單(如附件一)、學生證影本、檢定 成績單正本及影本,向華語教學中心提出申請,經華語教學中心初審造冊,陳送相關 單位核定獎學金後,撥入個人銀行帳戶。
- 第五條 本項獎學金申請時間:

第一學期: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。

第二學期: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。

第六條 本作業規定經華語教學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